

# 吉林省皂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产品抽样时，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根据样品净含量，当净含量规格 $\geq 15\text{g}$ 时，随机抽取样品 20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当净含量规格 $\leq 15\text{g}$ 时，随机抽取样品 30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

##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QB/T 2485-2008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QB/T 2485/4.2	QB/T 2487 附录 A
2	干钠皂	QB/T 2485/4.2	QB/T 2623.3
3	氯化物	QB/T 2485/4.2	QB/T 2623.6
4	总五氧化二磷	QB/T 2485/4.2	QB/T 2623.8
5	游离苛性碱	QB/T 2485/4.2	QB/T 2623.1

### 执行 QB/T 2486-2008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干钠皂	QB/T 2486/4.2	QB/T 2623.3
2	氯化物	QB/T 2486/4.2	QB/T 2623.6
3	总五氧化二磷	QB/T 2486/4.2	QB/T 2623.8
4	游离苛性碱	QB/T 2486/4.2	QB/T 2623.1

### 执行 QB/T 1913-2004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QB/T 1913/4.3	QB/T 2487 附录 A
2	干钠皂	QB/T 1913/4.3	QB/T 2623.3
2	氯化物	QB/T 1913/4.3	QB/T 2623.6
3	游离苛性碱	QB/T 1913/4.3	QB/T 2623.1

### 执行 QB/T 2487-2008 标准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QB/T 2487/3.2	QB/T 2487 附录 A
2	总五氧化二磷	QB/T 2487/3.2	QB/T 2623.8
3	游离苛性碱	QB/T 2487/3.2	QB/T 2623.1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执行 QB/T 2485-2008、QB/T 2486-2008、QB/T 1913-2004 等产品标准的皂类产品，根据其类型（I 型或 II 型），选择总有效物或干钠皂检验项目。

### 3 .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QB/T 1913 透明皂

QB/T 2485 香皂

QB/T 2486 洗衣皂

QB/T 2487 复合洗衣皂

####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